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林景南

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0萬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3315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南簡字第100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嗣後改分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有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應斟酌該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倘予停止執行，是否造成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情，以為判斷。倘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尚待法院調查審認，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酌之事項。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而設，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80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177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人壽保險保單，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7331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上開支付命

令均為給付票款事件，依票據法第22條、民法第137條規定，相對人對聲請人之票據債權重行起算之消滅時效期間應為5年，取因相對人前次聲請強制執行之日期為民國103年7月1日，迄未再行使權利，即無其他中斷或重行起算之事由，消滅時效應於108年7月1日已完成，則聲請人已表明拒絕給付，並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列本院115年度南簡字第1002號，下稱本案訴訟）。為此，避免聲請人之保單遭強制執行而難以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就系爭執行事件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實。而相對人既持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11773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所有之財產強制執行，該執行程序尚未終結，且聲請人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爭執，復審酌本案訴訟尚無明顯不合法、顯無理由或聲請人係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之情形，且若系爭執行事件繼續進行終止保單等執行程序，日後恐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而系爭執行名義係金錢債權之執行，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受有延後受償之損害，尚得就聲請人提供之擔保金取償等情，是聲請人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又聲請人於115年7月22日提起本案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而相對人聲請於新臺幣（下同）372,963元，及自9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範圍內為強制執行，依上開執行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為166萬5,007元(詳附表所示)，則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損失為未能即時取得執行債權金額所受利息損害，本件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標的價額，即

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金錢債權執行所受利益為166萬5,007元元，已逾150萬元，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原則上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合計6年，則本案自起訴至第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6年，按法定利率年息5%據以估算相對人於停止期間通常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害為499,502元【計算式：4,453,192×5%×6=499,502.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斟酌裁判送達、分案等均需時日，加計其他可能損失，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50萬元為適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其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洵屬有據。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俞亦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芳聿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37萬2,963元）	1	利息	37萬2,963元	93年4月17日	115年7月21日	(22+96/365)	13%	107萬9,426.45元
	2	違約金	37萬2,963元	93年5月18日	93年11月17日	(184/365)	1.3%	2,444.18元
	3	違約金	37萬2,963元	93年11月18日	115年7月21日	(21+246/365)	2.6%	21萬173.34元
	小計							129萬2,043.97元

合計	166萬5,007元